

移民信箱 / 李亞倫律師主答 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永久居民丈夫 應該何時為我申請身分

陳讀者問：

我於2002年5月以B2觀光簽證來美。我已逾期居留超過6年，並有一個美國出生的女兒。我丈夫有綠卡，他現在可以為我申請身分嗎？還是必須等他成為美國公民之後？為了撫養家庭，我在沒有合法身分下工作，因此感到非常沮喪。請問我丈夫什麼時候才可以為我申請身分？

答：

你的綠卡丈夫現在就幫你申請還是等到他成為美國公民後才申請你，這很難說，要看你對風險和好處的了解。看過你的問題之後，我仔細考慮你整個案件的問題，包括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目前的實施常規，如果你沒有移民遞解令，與其等待日後不如現在申請，當然這雙

方各有論點。

風險方面，大概不大。根據我們所知，當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批准I-130親屬申請時，不會簽發到移民法庭出庭的通知(NTAs)。(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06年7月與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在簽發出庭通知的協議備忘錄(MOU)上主要只提到被拒案件的情況)。另外，你不屬於國安局比較擔心的國籍。不利方面是國安局現在比以前採取更具體的行動來打擊非法移民，且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也許會改變目前的政策。

好的方面有限，因為你丈夫目前只可以為你遞交I-130的親屬移民申請。你要等到第二優先(F-2A)類別(綠卡居民申請配偶或小於21歲的未婚子女)排期排到後，才允許申請調整身

分(I-485)，或者等他成為美國公民。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，無法讓你在美合法工作、合法居留或者進出美國。你若被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查到，遞交I-130的申請無法保護你，但他們對你的看法會比較正面。對一些客戶來說，現在申請的正面因素是如果未來法律有所變動，也許可以提高或保留他們未來獲得福利的機會。另一個不能忽略的事實是，外籍配偶心理上也許感覺會好一點，因為已在辦理移民。

現在就申請的一個小壞處是綠卡居民配偶在成為美國公民時，I-130的申請尚未批准而要面對的抉擇。如果是這種情況，你要面對的選擇包括遞交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附上I-130的收據，收據加上轉類別的申請或者遞交一份新的申請(包括申請費)。你和你的丈夫要自行決定是否現在遞交I-130的申請。一般而言，我讓客戶自己選擇，因為是否現在申請差距不大。

如果客戶要我選，若婚姻是真實的，好處看來大於或等於風險，我會建議申請，當然我們會密切注視這個狀況。請注意，若你的配偶有可能不能通過入籍考試，我們一定會建議你現在就遞交I-130的申請。這種情況，即使綠卡的逾期居留外籍配偶依目前的法律無法在美國調整身分，我們仍會建議遞交I-130申請表。 ■